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航材”）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自然人乐萍萍及刘军峰共同合资设立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中威航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乐萍萍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刘军峰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现中威航材根据发展规划需要，且与刘军峰和乐萍萍协商一致，决定收购刘军峰的全部股权和乐萍萍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威航材公司持有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95%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427】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6,077,557.3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93,932,690.43 元，本次收购以该注册资本额为定价基准，但是受让方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支付对价。

综上，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赵春苗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乐萍萍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清路龙盛华城右岸清波苑

关联关系：乐萍萍系公司原监事，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免去公司监事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军峰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星辰湾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蓝海大厦610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15%股权

设立时间：2025-0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X8FP814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蓝海大厦6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以及其他限制性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查封、司法调查等措施，也不存在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915,727.1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816,355.11 元。经协商一致，因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收购以该注册资本额为定价基准，但是受让方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支付对价。

### （二）定价依据

因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5 年 9 月，距今不足半年，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两位少数股东由于自身原因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净资产未因该股东投入产生实质性增值。经双方协商，因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收购以该注册资本额为定价基准，但是受让方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支付对价。该定价真实反映

了标的股权当前的商业价值，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威航材出于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拟收购自然人股东乐萍萍持有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 5%的股权，因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收购以该注册资本额为定价基准，中威航材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支付对价；中威航材拟收购自然人股东刘军峰持有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因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收购以该注册资本额为定价基准，中威航材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支付对价。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即股权交割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